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重工”）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对本见证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对于验资等专业事项，本见证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见证意见中对于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5、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下述批准和授权：

1、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上市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逐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6年7月26日以“科工计[2016]797号”文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资本运作。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3日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44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5、201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34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18,232,042 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其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投资”）以及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投资”）。前述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中船重工集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446XA），中船重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问鸣，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488,607.640494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目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船重工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2%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船投资、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9%、2.79%、1.10%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大船投资

根据大船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5506476938），大船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081.743722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造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供劳务；新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大船投资目前持有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大船投资 100%的股权。

3、武船投资

根据武船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72045191L），武船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志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施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工程总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根据武船投资目前持有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武船投资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前述发行对象分别

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以及武船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以及武船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前述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人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并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经核查，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依据前述原则，向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以及武船投资发出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01360017 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2:00 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88.06 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缴付的认购资金分别为 3,159,999,995.31 元、469,999,997.67 元以及 269,999,995.08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0136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8,232,042 股，每股发行价格 5.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人民币 3,899,999,988.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税后）人民币 6,765,870.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3,234,117.1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8,232,04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75,002,075.15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发行对象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其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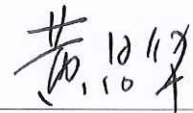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其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见证意见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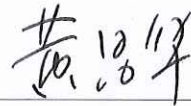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黄昌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杨晓娥

2017年5月24日